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中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ZHONGYIN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5 号楼 4 单元 3F 邮编:250101

电话 (Tel) : (0531) 88876911

传真 (Fax) : (0531) 88876907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受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股东潍坊城投为国有独资企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东的性质；（2）股东投资于公司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相关依据。

回复：

（1）股东的性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潍坊城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城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潍坊城投系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系潍坊市奎文区政府授权管理国有资产的部门。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潍坊城投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国有法人股东。

（2）股东投资于公司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及有关批复、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投资协议，潍坊城投投资于公司的程序如下：

2016年8月11日，全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潍坊城投；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变更为1,100万元，股东潍坊城投以货币出资315万元，1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货币认缴出资于2016年12月31日前缴清；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8月20日，潍坊大东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潍大东评咨字[2016]第54号《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19日，全影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272.4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44.65 万元。

2016 年 8 月，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奎国资发[2016]8 号《关于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同意潍坊城投出资 315 万元，以每股 3.15 元价格增资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持有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

2016 年 8 月 30 日，潍坊市奎文区工商局向公司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558916974E 的《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兴华会计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 WF-000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潍坊城投缴纳的新增资本人民币合计叁佰壹拾伍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壹佰万元，资本公积贰佰壹拾伍万元。同时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已分别经潍坊信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潍坊城投投资于公司已履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司股东会皆已同意此次增资，此次增资已经专业机构评估，增资价格公允，潍坊城投亦已实际缴纳出资。因此，潍坊城投投资于公司的程序合法合规。

(3) 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相关依据

经核查，潍坊城投为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国有企业挂牌申请文件中需要提交相应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公司有 1 名国有法人股东，即潍坊城投，因此，全影网络本次股票挂牌需要提交相应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016 年 8 月，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奎国资发[2016]8 号《关于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同意潍坊城投出资 315 万元，以每股 3.15 元价格增资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持有

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需要并且已经取得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二、《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2：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是否违反《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股票发行协议中的监管要求，如存在一票否决权、限制公司未来发行价格、不符合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等影响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回复：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 7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股东 3 名，分别为：全影商务、全影文化、潍坊城投。潍坊城投为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全资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全影文化、全影商务为持股平台，均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投资全影网络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16 年 8 月 20 日，潍坊大东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潍大东评咨字[2016]第 54 号《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全影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272.4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44.65 万元。

2016 年 8 月，全影文化、全影商务通过受让董传宇持有的全影有限的股权成为全影有限的股东，根据全影文化、全影商务分别与董传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全影文化以 62.37 万元的价格受让董传宇持有的全影有限 19.80 万元股权，全影商务以 466.83 万元的价格受让董传宇持有的全影有限 148.20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每 1 元出资 3.15 元。

2016年8月,潍坊城投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全影有限的股东,潍坊城投此次增资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出资315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每1元出资3.15元。

综上所述,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系在当时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后确定的。全影文化、全影商务及潍坊城投定价为每一元出资3.15元,不高于当时的股东权益评估值每一元出资3.94元的市值,定价公允。

(2)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如下:

全影文化、全影商务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投资进入公司,故其与董传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未与公司签署协议。

潍坊城投系通过增资方式进入公司,公司与潍坊城投签署了投资协议,其中包括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29日,潍坊城投与全影有限、董传宇签订《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协议涉及回购条款,其中第4条约定,出现以下情形时潍坊城投有权要求董传宇回购潍坊城投所持有的全部有限公司的股权:有限公司的股票不能在2017年7月31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在2017年7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董传宇或有限公司明确表示放弃新三板挂牌安排或工作;有限公司发生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及障碍的事实,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持续经营能力下降、行政处罚(工商、税务、质检、环保、社保等部门)、判决、诉讼、裁定、资产损失、实际控制人占用有限公司资金、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董传宇和有限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公司出现潍坊城投不知情的帐外收入等情形;有限公司有效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被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有限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有限公司

造成重大影响；有限公司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潍坊城投的同意；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潍坊城投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将给潍坊城投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董传宇或有限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1）回购股权对应的上一年度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的 1.3 倍；（2）根据潍坊城投的投资金额（315 万元）加上以 8% 年单利回报率计算出的资金占用利息金额的总和。

2017 年 5 月 24 日，全影有限与潍坊城投、董传宇签订补充协议二，将上述投资协议第 4 条第 1 款第 1 项修改为有限公司的股票不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将第 4 条第 1 款第 2 项修改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董传宇或有限公司明确表示放弃本次股票挂牌安排或工作。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机构投资者签署其他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回购事项，仅对潍坊城投和董传宇具有约束力，对全影网络不具有约束力。此外，该等回购条款的履行将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比例增加，同时，根据全影网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将通过自有资金、现金分红或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回购，确保不因支付上述回购款项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投资协议除第 4 条外，其它条款不涉及股份回购约定，也不涉及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回购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潍坊城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对股票发行协议中的监管要求，不存在一票否决权、限制公司未来发行价格、不符合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等影响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

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有关业务合同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阅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站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制作；企业营销策划；网上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举办会议；摄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依法取得山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取得潍坊市奎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符合《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规定。

公司“喜庆盒”商城销售的商品为公司自有商品，以销售金额确认收入，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的规定，无需办理相关资质或许可。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所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现经营范围为：网站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制作；企业营销策划；网上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举办会议；摄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SaaS 软件的研发、销售和运营，拥有全影云建站、全影请柬、全影微信营销软件等多款软件系统。同时，公司还提供人才招聘及广告发布服务，建设、拥有、运营全影人才网和全影门户网站。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97.49%、98.31%，公司 SaaS 软件销售收入占比为 57.16%、71.92%、78.97%，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因此，公司主要业务与《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核查公司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公司持有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有效期间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间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6.12.16-2021.12.16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017.3.27-2020.3.2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资质经营、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但公司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产生纠纷。2017 年 6 月 9 日，潍坊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山东省通信管理局、潍坊市奎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无违法

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未取得资质经营、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但业务开展未产生纠纷，亦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公司现已变更经营范围并取得相关资质，公司目前所开展的业务均在《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内，因此，公司曾存在的未取得资质经营、超越经营范围经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坊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奎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资质经营、超越法律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开展业务，若公司因未取得资质经营、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或罚金等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均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有关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公司所持有的资质、许可、认证有效期间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间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6.12.16-2021.12.16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017.3.27-2020.3.26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暂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公司的相关资质均系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获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关资质的核发标准。除政策调整外，公司的相关资质不

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以及对公司自然人股东就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信托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全体股东已出具《股权清晰承诺函》，承诺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潍坊城投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全影文化、全影商务为持股平台，根据对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的访谈或者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各合伙人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影网络的工商档案、全影网络全体股东出具的《股权清晰承诺函》及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影网

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详述了全影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全影网络的设立。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全影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全影网络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影网络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全影网络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出具《股权清晰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传宇（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全影网络的经营范围为：网站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软

件制作；企业营销策划；网上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举办会议；摄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全影商务	商务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全影文化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文艺性演出及演出经纪）；企业管理策划，企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同业竞争是指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关系。

本所律师对公司关联方进行核查，明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进一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等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两家，分别为全影文化、全影商务，全影文化、全影商务的经营范围与全影网络不存在重合，且全影文化、全影商务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目前尚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

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为自己/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 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 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 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有利于避免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2）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意见；（3）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投资协议、有关股东会决议等，公司股本及其演变如下：

1、全影有限的设立方式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影有限系由自然人股东董传宇以货币方式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23日,潍坊信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信会师验字[2010]第27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6月22日止,全影有限已收到董传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年6月24日,董传宇签署了《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全部由董传宇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7月9日,潍坊市奎文区工商局向全影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707022000111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其成立。

2、2016年5月,全影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3日,全影有限股东董传宇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为700万元,增资额为690万元,全部由自然人股东董传宇以货币方式认缴,上述认缴出资于2016年4月6日前缴清;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由“10年”变更为“长期”;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7日,中兴华会计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WF-00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4月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董传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900,000元(大写陆佰玖拾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时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1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元,已经潍坊信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16年4月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元,实收资本7,000,000元。

2016年5月6日,潍坊市奎文区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558916974E的《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

3、2016年7月,全影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31日,全影有限股东董传宇作出决定,吸收新股东董福存、董福财、王佳华,成立股东会,成员为董传宇、董福存、董福财、王佳华。

2016年6月1日,全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吸收董福存、董福财、王佳华为新股东,并成立股东会;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股东董福存、董福财、王佳华每人以货币

出资 130 万元，共计 3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认缴出资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缴清；制定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免去原公司一切职务，重新选举董传宇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重新选举徐晓燕担任公司监事，以上任期均为三年。

2016 年 8 月 11 日，全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董福存、董福财、王佳华认缴出资时间由原来的 2016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23 日，中兴华会计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 WF-0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董福财、董福存、王佳华缴纳的新增资本人民币合计叁佰玖拾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叁佰万元，资本公积玖拾万元。同时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已分别经潍坊信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2 日，潍坊市奎文区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558916974E 的《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

4、2016 年 8 月，全影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1 日，全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董传宇将其持有全影有限 7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48.20 万元转让给全影商务，19.80 万元转让给全影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董传宇分别与全影商务、全影文化签订《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董传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4.82%股权转让给全影商务，转让金额为 466.83 万元；董传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98%股权转让给全影文化，转让金额为 62.37 万元。根据《税收缴款书》，董传宇已缴纳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共计 724,516.90 元。

2016 年 8 月，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奎国资发[2016]8 号《关于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潍坊城投出资 315 万元，以每股 3.15 元价格增资全影有限，持有全影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

2016 年 8 月 11 日，全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新股

东潍坊城投；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变更为 1,100 万元，股东潍坊城投以货币出资 315 万元，1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货币认缴出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变更公司股东出资时间，董福存、董福财、王佳华的认缴出资时间分别由原来的 2016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8 月 20 日，潍坊大东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潍大东评咨字[2016]第 54 号《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全影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272.4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44.65 万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兴华会计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 WF-000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潍坊城投缴纳的新增资本人民币合计叁佰壹拾伍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壹佰万元，资本公积贰佰壹拾伍万元。同时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已分别经潍坊信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30 日，潍坊市奎文区工商局向公司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558916974E 的《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

5、全影网络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股本演变

2017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13 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审字（2017）第 32006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5,509,667.00 元。

2017 年 5 月 15 日，山东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中水评报字 [2017] 第 1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5,764,051.22 元。

2017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对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320064号《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对山东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中水评报字[2017]第1051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2017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509,667.00元按照1:0.7092的折股比例折为1,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5月31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3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509,667.00元按照1:0.7092的折股比例折为1,100万股,其中11,0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净资产4,509,667.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6月5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558916974E的《营业执照》。

全影网络设立后至今,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的增加均经过内部批准,并且依法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且经专业机构出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已实际缴纳;潍坊城投进入时亦已经专业机构评估并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

七、《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8: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

经核查起诉书、判决书、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查阅公司网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之“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披露的诉讼外，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身份	对方当事人	案由	案号及承办法院	进展	对方主张标的额	备注
1	被告	袁龙	侵犯作品网络信息传播权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川01民初1030号	审判中	赔偿10,000.00元及诉讼费	-
2	被告	卢毅刚	侵犯作品网络信息传播权纠纷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桂01民初211号	一审终结，已上诉	赔偿10,000.00元及诉讼费	一审判决赔偿卢毅刚1,200.00元
3	被告	北京拾全影源影像有限公司	侵犯作品网络信息传播权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7)京0105民初52033号	审判中	赔偿24,000.00元及诉讼费	-
4	被申请人(再审)	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侵犯作品网络信息传播权纠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7)沪民申1619号	审判中	赔偿81,000.00元，一、二审诉讼费3,650.00元，及再审诉讼费	原审生效判决： (2016)沪73民终315号（驳回诉讼请求）
5	被告	深圳市品冠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侵犯作品网络信息传播权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7)粤0304民初28271号—28280号 (十个案件)	审判中	每个案件10,000.00元及诉讼费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公司不存在仲裁案件。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第三

项诉讼内容：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案件结果
正途知识产权代理 (上海)有限公司	全影有限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2015) 闵民三 (知) 初字第 1916 号之一/ (2016) 沪 73 民辖终 16 号	按撤诉 处理/驳回 上诉, 维 持原裁定

(2) 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根据上述案件的代理人山东泽谊律师事务所刘跟鹏律师出具的《承办案件进展情况说明》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目前的在审案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适用“避风港”原则，避风港原则是指在发生著作权侵权案件时，当ISP(网络服务提供商)只提供空间服务，并不制作网页内容，如果ISP被告知侵权，则有删除的义务，否则就被视为侵权。如果侵权内容既不在ISP的服务器上存储，又没有被告知哪些内容应该删除，则ISP不承担侵权责任。公司在审案件均属于此类情况，不属于侵权，因此预估案件胜诉可能性较大。上表所列第2项案件，一审审判终结，判决公司赔偿卢毅刚1,200.00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胜诉可能性较大；一审终结案件判决赔偿对方1,200.00元，标的额较小，且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因此，公司涉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八、《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对网站成交量、成交额进行虚假宣传，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有关业务合同、宣传材料、查阅公司网站、相关法律法规、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不存在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提示义务，对《网络服务协议》及有关业务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公司责任、收集用户信息等条款已以明显的方式提

示消费者注意，且新用户阅读并同意《网络服务协议》后才能注册成为会员。

经核查公司网站、网络宣传信息及对外宣传资料，公司仅就网站点击量及注册会员数量等信息进行宣传，且宣传数据与网站后台实际数据保持一致，未对网站成交量、成交额进行宣传，不存在对网站成交量、成交额进行虚假宣传的情形。

2017年6月7日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证明，未发现公司自2016年12月16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存在违反通信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山东省通信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经核查公司财务营业外支出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对网站成交量、成交额进行虚假宣传，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九、《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0：公司业务存在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互联网应用程序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逐条核查并详细分析，对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是否存在被警示、暂停、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并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严格按照《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逐条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1、新用户注册账户时，须填写移动电话号码，通过收取验证码的方式对拟注册用户身份进行验证，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已制定《用户信息安全保护制度》，规定了保护用户信息的收集及安全保护机制，并通过安全保护机制确保了用户信息的安全。新用户阅读并接受

《网络服务协议》后，才能注册成为会员，《网络服务协议》第五条中已载明“用户注册全影的服务时，用户须提供个人信息”，且已明示了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公司收集用户信息的目的为“为用户提供尽可能多的个性化网上服务以及为广告商提供一个方便的途径来接触到适合的用户，并且可以发送具有相关性的内容和广告”，收集用户信息的方式为用户个人填写或由服务器自动记录，收集用户信息的范围包括移动电话号码、电子邮箱、URL、IP 地址、浏览器类型、使用语言、访问日期和时间等信息。《网络服务协议》中亦载明“全影不会在未经合法用户授权时，公开、编辑或透露其个人信息及保存在全影中的非公开内容”，公司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用户同意后收集用户信息，且已在《网络服务协议》中向用户承诺未经授权不会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因此，公司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网络服务协议》第八条第二款载明“用户若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全影将视情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因此，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核字第 00007 号《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信息化工作专项审计报告》，公司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需要调用手机的部分功能，其中包括修改系统设置、读取手机状态和身份、拍摄照片和视频、读取 SD 卡、控制震动、查看网络连接、防止手机休眠等，当开启这部分功能时，会提示授权。经访谈公司核心员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不存在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的情形。因此，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

理规定》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5、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为自主开发，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6、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用户日志信息保存九十日，相关日志定期离线转存到本地，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符合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不存在被警示、暂停、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

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3：（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报告期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规范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就该行为是否符合“经营合法合规”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审计报告》、税收完税证明，全影有限 2016 年因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被税务机关共加收了 85,106.25 元的滞纳金。全影有限已及时予以缴纳，后续也已加强了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2017 年 6 月 12 日，潍坊市地方税务局奎文分局出具《依法纳税证明》，证明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向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日，潍坊市奎文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涉及国税部门的税务违法违章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被税务机关加收的 85,106.25 元的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且税务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8：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审计报告》、公司财务帐套，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占用主体：董传宇

时间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1月			4	400,424.25	10	373,151.74
2月			5	245,546.99	10	117,981.25
3月	2	132,640.11	3	1,086,229.36	11	410,384.58
4月			3	646,365.00	9	435,973.00
5月			4	72,563.91	8	430,934.00
6月			2	331,500.00	9	996,240.53
7月			5	84,821.91	10	307,020.00
8月			3	64,912.41	6	351,928.53
9月			2	32,693.82	6	392,300.88
10月			7	72,569.88	7	329,113.52
11月					5	310,465.82
12月					9	801,666.99
合计	2	132,640.11	38	3,037,627.53	100	5,257,160.84

2、占用主体：徐晓燕

时间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1月						
2月						
3月	2	900.00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2	900.00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未对上述事项履行决策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前全部清理完毕并规范了关联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经全部归还。

2017年5月31日，全影网络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二、《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

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及公司所在地地方各级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工商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并核查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前述主体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三、《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20：（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并载明了相关必备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需要载明的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是否载明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p> <p>第十四条 公司获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p>	是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是

<p>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p>	<p>是</p>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p>	<p>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是</p>
<p>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p>	<p>是</p>

	<p>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是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p>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p>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是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是
利润分配制度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p>	是

	<p>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提取法定公积金；</p> <p>（二）提取任意公积金；</p> <p>（三）支付股东股利。</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p> <p>（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p>	
--	---	--

	<p>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p> <p>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p>是</p>

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 股东大会;

(三) 网络沟通平台;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 邮寄资料。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关系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丰富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

说明会应当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说明会的文字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以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五日内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详细说明再融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p> <p>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p> <p>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并可进行网上直播，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对于所提供的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p> <p>（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p> <p>（四）其他内容。</p>	
<p>纠纷解决机制</p>	<p>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p>	<p>是</p>

	<p>讼。</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p>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p>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是

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具体对比说明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要求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摘要或说明	是否完备并具有可操作性
<p>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是
<p>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p>	是

<p>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p>	<p>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p> <p>第十四条 公司获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p>	
<p>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p>	<p>是</p>
<p>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p>	<p>是</p>

<p>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东负有诚信义务。</p> <p>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是</p>
<p>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p>	<p>第三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了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特别决议重大事项的范围，对外担保权限事项的范围等。</p>	<p>是</p>
<p>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是</p>
<p>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p>是</p>
<p>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是</p>
<p>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六条至第一百六十条规定了利润分配相关制度。</p>	<p>是</p>
<p>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八条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是</p>

<p>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p>	<p>是</p>
<p>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p>	<p>是</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p>	<p>公司不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p>	<p>是</p>

因公司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未对上述制度进行特别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并载明了下列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十四、《反馈意见》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5）：除上述问题外，请公

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法律意见书》中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合同，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故据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之“（2）公司承租”：

报告期末至申报期间，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出租房屋位置	金额（元）	租赁期限
1	潍坊城投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阳光100项目13栋2102室、2103室	43,984.20	2017.9.1-2018.6.30

此次关联交易公司已依据《公司章程》、《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具体如下：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元/ 每年）	租赁期限
潍坊城投	全影网络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阳光100项目13栋2102室、2103室	112.78	43,984.20 （10个月）	2017.9.1至 2018.6.30

2、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福存存在一起诉讼案件，故据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

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之“1、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案件结果
董福存	于辉、蒋玉勇、王瑞之	民间借贷纠纷	(2016)鲁 0704 民初 1690 号	胜诉

3、报告期末至申报期间，公司获得一笔财政补贴，故据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之“（二）财政补贴”：

报告期末至申报期间，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潍坊市科学技术局、潍坊市财政局联合出具潍科规[2017]5 号《关于下达潍坊市 2017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全影有限因“全国婚嫁产业大数据服务系统应用技术开发”项目获得经费 20.00 万元。

4、《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知识产权”之“3、软件著作权”之“（2）正在转移中的软件著作权”中载明董传宇名下 7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转让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7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软著登字第 2049925 号	全影自助建站系统 V2.0	全影网络	2015.2.5	2015.2.20	受让	2017SR 464641
2	软著登字第 2049930 号	全影 H5 手机应用场景系统 V1.0	全影网络	2014.4.10	2014.5.15	受让	2017SR 464646
3	软著登字第 2049926 号	全影微网站信息管理系统 V1.0	全影网络	2014.4.10	2014.4.20	受让	2017SR 464642
4	软著登字第 2049929 号	全影 HFHR 管理系统 V1.0	全影网络	2013.12.25	2014.1.15	受让	2017SR 464645

5	软著登字第2049928号	全影DIY请柬系统V1.0	全影网络	2013.11.14	2013.11.28	受让	2017SR464644
6	软著登字第2049927号	全影MCA客户抓取系统V1.0	全影网络	2013.5.10	2013.5.20	受让	2017SR464643
7	软著登字第2049931号	全影MCV评选系统V1.0	全影网络	2013.3.20	2013.3.30	受让	2017SR464647

申报期间，公司新取得6项软件著作权，故据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知识产权”之“3、软件著作权”之“（1）公司名下的软件著作权”：

申报期间，公司新取得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软著登字第2000346号	全影点钻抢礼系统V1.0	全影网络	2016.1.9	2016.1.22	原始取得	2017SR415062
2	软著登字第2001239号	全影积分商城saas系统V1.0	全影网络	2016.1.9	2016.1.22	原始取得	2017SR415955
3	软著登字第2000335号	全影竞拍系统V1.0	全影网络	2016.6.16	2016.6.24	原始取得	2017SR415051
4	软著登字第2001105号	全影自助排队系统V1.0	全影网络	2017.2.2	2017.2.11	原始取得	2017SR415821
5	软著登字第2000354号	全影万人拼团系统V1.0	全影网络	2016.7.8	2016.7.23	原始取得	2017SR415070
6	软著登字第2000000号	全影音频管理展播系统V1.0	全影网络	2016.10.13	2016.10.28	原始取得	2017SR414716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上述反馈及补充事项外，公司不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可佳 (周可佳)

经办律师： 傅燕平 (傅燕平)

徐红 (徐红)

2017年 9 月 7 日